

合同编号：YS250807号

息县农耕房点位图斑核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开展国家、省级下发农耕地点位图斑内外业核查工作，利用“摸排速记APP”对下发点位图斑进行现场拍照，测绘工作（绘制房屋界线等），填写信息采集表，对摸排点位图斑信息进行确认，填报“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系统等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 -2011	部级
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部级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93	国家
6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行业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行业
9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1995	行业
10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1995	行业
1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家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
1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
1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基础上进行优惠。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款:

息县农耕房点位图斑核查项目共计28253个图斑。

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13886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当地群众及甲方协助人员的协调和管理,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7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同时保证提交的成果真实有效。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六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署名权归甲方。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汇交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每天拖期费按1%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 信阳市	承揽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 大众汽车1号商住楼3号门面
	邮政编码: 464000		邮政编码: 464000
	电 话:		电 话: 0376-6612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阳湖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18221409100918009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徐翠

签订时间:

2015年8月12日

